杭州师范大学2023级学生平安保险须知

学生平安保险（俗称商业保险）是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充保险，为防范风险，抵御重大疾病和意外伤害对学生造成的不利影响，学校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为2023级新生确定了学生平安保险的承保公司和保障方案。学生平安保险的参保费用为每人每学年30元，本着学生自愿参保的原则，新生报到入学后，承保公司的工作人员会到学校收取有意愿参保学生的保险费，保险费按照学制一次性交纳，即二年制、四年制和五年制的同学分别交60元、120元和150元。保障方案如下：

|  |  |
| --- | --- |
| 保障项目 | 保险金额（万元） |
| 校内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 | 30 |
| 校内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 | 30 |
| 校内意外医疗保险金 | 20 |
| 校外意外医疗保险金 | 20 |
| 疾病身故、全残保险金 | 2 |
| 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 | 60 |
| 门诊大病保险金 | 60 |

特别约定：

1、兹经双方协商一致，本保单疾病身故、全残等待期0天、门诊大病、疾病住院等待期为30天（续保者不受等待期限制）。

2、本保单约定的医疗费用赔偿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产生的相关医疗费用。

3、本保单使用《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门诊急诊医疗保险条款》和《附加调整意外健康险保险金额保险条款》，兹经双方协商一致，被保险人参加社会基本保险或者公费医疗的，符合社保规定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对其余额：意外门急诊费用免赔额0元，给付比例100%，每次门急诊限额5000元；被保险人未参加社会基本保险或者公费医疗的，符合社保规定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对其余额：意外伤害门急诊费用保额200000元，每次事故免赔额0元，按60%比例给付，每次门急诊限额5000元。

4、本保单使用《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A款）条款》和《附加调整意外健康险保险金额保险条款》，兹经双方协商一致，被保险人参加社会基本保险或者公费医疗的，符合社保规定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对其余额：住院医疗费用免赔0元，按100%比例给付；门诊大病免赔0元，按70%比例给付；被保险人未参加社会基本保险或者公费医疗的，符合社保规定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对其余额：住院医疗费用保额600000元，免赔额200元，赔付比例：人民币1元以上至1,000元部分40%；人民币1,000元以上至5,000元部分50%；人民币5,000元以上至10,000元部分60%；人民币10,000元以上至30,000元部分70%；人民币30,000元以上部分80%，分段累加；门诊大病保额600000元，免赔200元，按70%比例给付。

5、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具体内容以中国保监会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

6、本产品每一被保险人仅限购一份，超出部分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特别提示：本《杭州师范大学2023级学生平安保险须知》仅为保险介绍，最终以学生实际投保为准。